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磊	崔振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电子信箱	longquan_ysb@163.com	longquan_zz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PCCP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用于我国远距离、大口径、跨流域管道输水工程。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大型管道输水工程PCCP骨干供应商之一,稳居我国PCCP生产企业第一集团行列。

我国环发研制、生产PCCP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研制。尽管我国生产使用PCCP的历史较短,但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管材需求量日益增多,PCCP与其它管材相比具有的优良性能以及适于输送高工压、大口径管道的优点,深受生产企业、设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青睐,呈快速发展的势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制管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现了混凝土管道生产装备的国产化,使我国PCCP混凝土管的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混凝土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大国。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方式为主,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由于PCCP的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总部和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地建立生产基地,大型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集中在生产基地。目前除公司总部外,还分别在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江苏省、广东省、福建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组建了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各区域市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可有效规避存货风险,合理配置内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等无重大变化。

(二)石化、核电等金属管件业务

2016年5月,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蝶管业100%股权,以此切入了核电及石化等高端金属管件制造领域。新蝶管业专业从事工业金属管道配件(又称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弯头、三通、四通、180°、90°、45°弯头、异径管、翻边短节、管封头、鞍制式承插系列等管件,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及石化行业。

由于工业金属管件应用领域不同,对其产品性能及加工工艺要求差别较大。应用于石油化工工业金属管件一般需要耐高温、耐高压和防腐蚀等特性,其中应用高温、高压炼化工业领域的管件由于高压加氢装置具有临氢、高压并伴随碳化氢操作的工况特点,因此此类管件需具有高强度、抗应力和耐腐蚀性等技术特点,应用于核电工业领域的金属管件需要较高的特殊技术要求,核电管件除其工况环境明显复杂之外,其输送介质的放射性和温度、压力等极的苛刻性也是很特殊的,因此核电管件从原材料选用、强度与结构设计、试验与检验等方面需具有较高技术要求。目前业内部分厂商已经敏锐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实现高端管件的国产化,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总体来讲,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制造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新蝶管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金属压力管件生产厂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和少数几家取得国家核安全等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商之一,并成为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

由于高端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输油输气管道、海洋工程工程、大型风电和核电建设等,这些企业主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管件产品,而且随着工程设计的不同,对管件产品的规格、材质、技术指标均有较大不同,因此,高端管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均采取订单式产销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和每笔订单的不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组织生产交货。报告期内,新蝶管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除现有的PCCP业务、石化、核电等金属管件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和极等划拨属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等新的业务和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透水混凝土技术、陶瓷混凝土技术等项目研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76,887,819.17	791,673,533.67	23.39%	491,780,57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83,296.30	30,023,546.26	78.47%	25,715,7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60,745.83	31,899,348.86	62.56%	24,871,6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099.18	164,430,483.51	-92.06%	-16,816,8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62%	0.96%	1.7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681,090,292.13	3,443,181,520.66	6.91%	2,467,314,1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614,424.61	2,067,700,426.19	2.33%	1,850,403,456.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62,028.86	160,361,315.26	286,156,135.17	465,298,3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3,963.94	-14,322,652.43	14,573,024.13	78,226,8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33,987.59	-15,969,368.86	14,256,763.32	77,807,3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0,657.54	-89,230,848.53	89,510,312.66	34,803,293.59

上述对财务指标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7.28%	130,022,839	97,517,129	质押	125,797,898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32%	15,836,954	0		
张成平	境内自然人	2.42%	11,561,861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26%	10,742,353	8,567,689	质押	4,524,3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2.11%	10,061,946	7,854,576	质押	5,350,200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5%	6,911,665	6,911,665	质押	6,911,665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32%	6,310,515	0	质押	4,732,800
赵效德	境内自然人	0.86%	4,108,614	3,667,701	质押	1,913,500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0.83%	3,944,810	0	质押	3,451,000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0.82%	3,911,629	2,933,722	质押	2,93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开展,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稳固传统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17年,随着金属管件业务业绩的释放,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改善了公司以往产品、业务较为单一的局面,形成了PCCP业务与金属管件业务优势互补的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13.70亿元,其中PCCP业务订单金额约4.78亿元,金属管件业务订单金额约8.9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约200.14亿元。公司的业务主要以订单为导向,充裕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上半年,受下游钢铁行业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节奏延缓以及生产基地事节性开工率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经营形势逐渐向好,特别是2017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金属管业供货项目的集中供货,公司经营业绩在短时间内得到了释放,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887,819.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83,296.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4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40,582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广大投东的回报,公司近三年已实施现金分红累计达4,121.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智能化设备不断进行改造升级,对“华龙一号”核电站用核1、2、3级奥氏体不锈钢管、高压加氢大口径超壁厚无缝三通管件成型工艺、装配式建筑、PCCP分布式光纤断丝检测技术等项目进行并发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新领域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龙泉惠康、惠康物流、泉润环保、泉盈环保四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CP	583,114,727.63	-36,381,489.03	29.94%	-21.42%	-157.87%	-5.45%
金属管件	393,068,622.22	130,018,184.98	52.04%	710.25%	798.58%	29.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股东面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39%、21.39%、81.41%,主要系公司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执行情况较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6.期末数较上年期末上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 1 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期内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被重大组成部分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合并范围内公司变化情况。

(4)报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15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龙泉惠康铁路器材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龙泉惠康自然人股东孙小菊;将持有的北京龙泉惠康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惠康物流自然人股东孙小菊。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龙泉惠康、惠康物流的股权,龙泉惠康、惠康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12月19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蒋;将持有的北京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焕军。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泉顺环保、泉盈环保的股权,龙泉惠康、惠康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续亏预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开展,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稳固传统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17年,随着金属管件业务业绩的释放,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改善了公司以往产品、业务较为单一的局面,形成了PCCP业务与金属管件业务优势互补的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13.70亿元,其中PCCP业务订单金额约4.78亿元,金属管件业务订单金额约8.9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约200.14亿元。公司的业务主要以订单为导向,充裕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上半年,受下游钢铁行业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节奏延缓以及生产基地事节性开工率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经营形势逐渐向好,特别是2017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金属管业供货项目的集中供货,公司经营业绩在短时间内得到了释放,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887,819.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83,296.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4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40,582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广大投东的回报,公司近三年已实施现金分红累计达4,121.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智能化设备不断进行改造升级,对“华龙一号”核电站用核1、2、3级奥氏体不锈钢管、高压加氢大口径超壁厚无缝三通管件成型工艺、装配式建筑、PCCP分布式光纤断丝检测技术等项目进行并发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新领域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龙泉惠康、惠康物流、泉润环保、泉盈环保四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CP	583,114,727.63	-36,381,489.03	29.94%	-21.42%	-157.87%	-5.45%
金属管件	393,068,622.22	130,018,184.98	52.04%	710.25%	798.58%	29.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股东面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39%、21.39%、81.41%,主要系公司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执行情况较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6.期末数较上年期末上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 1 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会计政策变更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磊、崔振辰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一栏打“√”视为投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答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磊先生,独立董事许肃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133,434.82	66,062,028.86	1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0,548.96	-24,893,963.94	1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987.59	-24,233,987.59	1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27,856.90	-21,970,657.54	-1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22%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8,367,694.88	3,681,090,292.13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619,768.23	2,105,614,424.61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0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05.31	
合计	321,615.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7.52%	130,022,839	97,517,129	质押	130,021,696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35%	15,836,954	0	质押	13,370,000
张成平	境内自然人	3.27%	15,433,658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06%	9,750,031	7,064,443	质押	7,560,3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6%	9,258,637	6,743,150	质押	7,386,200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911,665	6,911,665	质押	6,911,665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34%	6,310,515	0	质押	6,309,800
衣孝轩	境内自然人	0.90%	4,255,000	0		
赵效德	境内自然人	0.87%	4,108,614	3,081,460	质押	3,658,500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0.83%	3,944,810	0	质押	3,94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长杰	32,505,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5,710
刘素霞	15,83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836,954
张成平	15,433,658	人民币普通股	15,433,658
韩振祥	6,310,515	人民币普通股	6,310,515
衣孝轩	4,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
信继国	3,944,810	人民币普通股	3,944,810
王秀琴	3,056,5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6,511
赵玉珊	3,0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36
王晓军	2,685,5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5,588
张宇	2,515,487	人民币普通股	2,515,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827,740.70	24,021,664.33
(2)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2,783,620.48	
	营业外收入	-2,783,620.48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分别列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量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40,982.60	-43,164,510.74
	营业外收入	-600,664.97	-371,803.44
	营业外支出	-941,647.57	-